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34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建造(雜項)執照交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計算書，設計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09年5月20日桃市建師字第0585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函68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052186號函示（略以）「.....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是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
- 三、次按內政部營建署函99年1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0980089489號函示「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上開規定係基於專業分工之精神，於但書中明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師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以尊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並規定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以責成建築師兼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

四、是以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時，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交由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計算書，依相關法令及前揭函示，建築師負整合與交辦任務，促使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依法自無再核算有無錯誤之必要。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邱英哲